義務役傷病殘退伍退役人員購置輔具費用補助

(內政部役政署 101 年 10 月 24 日、103 年 2 月 24 日役署權字第 1015019024、1035001604 號函)

- 1、為落實照顧義務役傷病殘退伍(役)人員,凡購置輔助器具經社政單位核准依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」第4條規定補助費用後,其不足之款項由役政署補助,惟額度不得超過社政單位最高補助金額,且每項最高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。
- 2、為提升行政效率,自 103 年度起補助輔具費用逕撥義務役傷殘退伍(役) 人員帳戶,請向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協助申請補助時,審視並敘明購置輔具 總金額、社政單位已補助金額、檢附相關收據影印本(含證明義務役文件)、支 出分攤表 (點我下載)、受補助者領據正本(格式)及存簿帳號送本署憑辦,免 再開立機關統一收據。
- 3、相關法令(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) 請上輔具資源入口網: http://repat.sfaa.gov.tw 新制輔具補助法規下載。